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趙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仰道由

為奉省府令

建字第

57786

文

訓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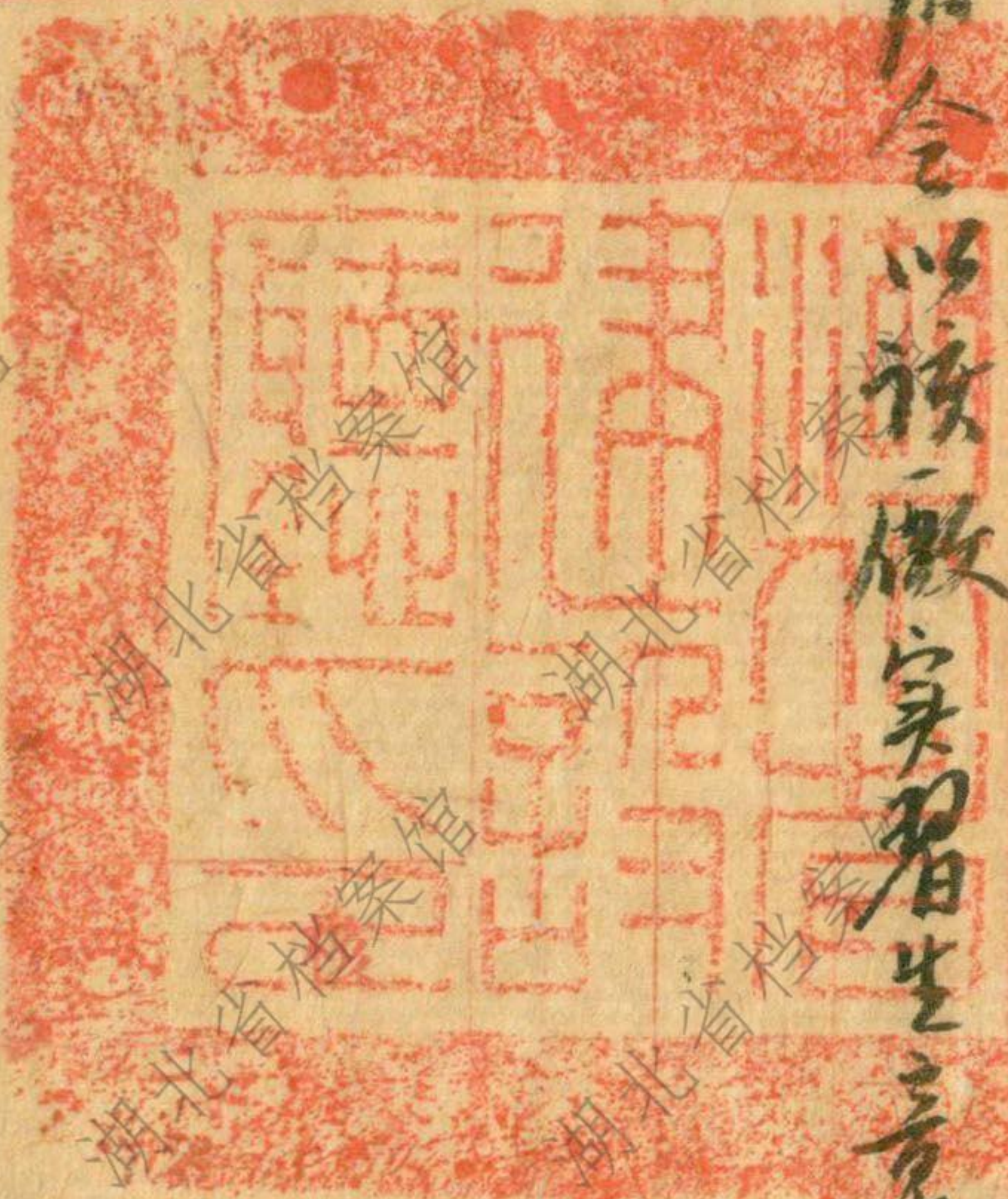
送達

美知造幣廠

別類

附件

以該廠實習生薪金俸給生活費用不敷頗鉅一案



擬稿

王興邦

李元

王興邦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五月廿五日

檔案	去文	廳建	字第	字第	號	號
57786	57786	57786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
時核簽	時判行	時擬稿	時交辦			

0

訓令

事由二見稿面

一前按該廠呈以實習生章漢德等生活費用不敷頗鉅可

否酌予增加或由該廠供給膳費據核示其情形<sup>當</sup>結以施廉建校

案奉<sup>5月4日</sup>查呈省四府核示在卷三

二研奉

省政府廿二年青二十日省度特字第一三六九號指令第開查該

廠設在義物<sup>抄至</sup>仰即送與指用

三特令仰送與

右令



37

美物造紙廠

廳長譚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秘書室

事由擬辦示

批呈為萬縣造紙廠實習生章漢法生活  
費用不敷願由廠供給膳費仰造紙由

湖北省政府指令

恩施

二

一、批施願建秘字第 57644 號簽呈一件為萬縣造紙廠呈為實習生章漢法

其生活費用不敷願由廠供給膳費請核

示由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



57786

六查該廠設在蕩縣生活高昂吳習生身軀漢法亦准由廠供給膳費  
款由該廠開支但以吳習期間為限其他吳習員生不得援以為  
例仰即遵照！

右令

建設廳

湖北省檔案館

發給高元勳

校對吳立言